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、申訴及懲戒辦法

113.3.6 公布實施 113.6.26 校務會議修正

一、 訂定依據:

桃園市楊梅區瑞原國民小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受僱者、派遣勞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,並採取適當之預防、糾正、懲戒及處理措施,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,特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(以下簡稱性工法)第十三條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(以下簡稱性騷法)第七條及「性騷擾防治準則」規定,訂定本規範。

二、 適用順序:

本校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,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,悉依本規範行之。適 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,不適用本規範。

性騷擾事件之申訴人為本校所屬員工,被申訴人如非本校所屬員工者,本校應提供申訴人行使權利之協助。

三、 關於性騷擾之定義:

本規範所稱之性騷擾,指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
(一) 適用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:

- 1.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,任何人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對其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,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。
-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,作為勞務契約成立、存續、變更或分發、配置、報酬、考績、陞 遷、降調、獎懲等之交換條件。
- (二)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:除性侵害犯罪以外,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,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:
 -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,或以歧視、侮辱之言行,或以他法,而有損害他人人 格尊嚴,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、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,或不當影響其工 作、教育、訓練、服務、計劃、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。
 -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,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、 工作、訓練、服務、計畫、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。

四、 性騷擾之認定:

性騷擾之調查,除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十二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認定外, 並得綜合審酌下列各款情形:

- (一)不適當之凝視、觸摸、擁抱、親吻、嗅聞他人身體任何部位;強行使他人對自己身體任何部位為之,亦同。
- (二)寄送、留置、展示或播送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文字、圖畫、聲音、 影像或其他物品。
- (三) 反覆或持續違反意願之跟隨或追求行為。

五、 申訴管道:

本校設置性騷擾申訴管道,相關資訊揭示如下,並於校網公告

- (一)申訴專線電話:03-4822704轉710
- (二)申訴專用傳真:03-48157632
- (三)申訴電子信箱:b0@mail.swps.tyc.edu.tw
- (四)專責處理單位:本校人事室

六、 教育訓練:

本校就下列人員,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:

- (一)員工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。
- (二)擔任主管職務以及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每年應定期參加相關教育訓練。

前項教育訓練,以各級主管,及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責人員或單位成員為優先。

七、 性工法之防治原則:

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將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
- (一) 因接獲申訴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:
 - 1. 考量申訴人意願,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,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,並 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。
 - 2. 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 務。
 - 3. 啟動調查程序,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。
 - 4.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,且情節重大,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,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;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, 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,應予補發。
 - 5. 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,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情節重大者,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,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 - 6. 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,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(二)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:
 - 1. 訪談相關人員,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。
 - 2. 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,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。
 - 3. 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
 - 依被害人意願,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
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知悉性騷擾事件,而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者,本校 仍將依前項第二款規定,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

八、 行為人與被害人分屬不同機關之處理原則:

性騷擾之被申訴人如非為本校員工,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,本校仍將 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辦理,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或學校,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,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,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
- (一)以書面、傳真、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,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。
- (二)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九、 性騷擾風險辨識及預告:

員工於非本校所能支配、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,本校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 類型辨識、提供必要防護措施,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。

本校知悉員工間發生適用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或「跟蹤騷擾防制法」之性騷擾事件 時,將注意其工作場所性騷擾風險,適時預防及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

十、 保密原則及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:

本校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性騷擾之申訴及作成決議,確保雙方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 人格法益,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。

本校有關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案件,委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 性平會)調查處理。

十一、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之處理:

本校校長涉及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之性騷擾事件者,申訴人應向主管機關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)提出申訴;涉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

性騷擾事件者,申訴人應向主管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)提出申訴,其處理程序依各該主管機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 申訴之提出及接獲申訴之通報:

性騷擾之申訴,得以言詞、電子郵件或書面提出申訴。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,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,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,確認其內容無誤。

前項書面、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,應由申訴人簽名或簽章,並載明下列 事項:

- (一)申訴人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申訴日期。
- (二)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,其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;委任者,應檢附委任書。
- (三)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
本校於接獲第一項申訴時,將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,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十三條第四項規定,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十三、 申訴之撤回:

申訴人向本校提出性騷擾之申訴時,得於本校決議通知書送達前,以書面撤 回其申訴;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。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, 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,仍得再提出申訴。

十四、 申訴調查原則及調查結果之內涵:

本校接獲申訴後,將秉持客觀、公正、專業之原則進行調查,調查過程應

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。

申訴調查小組調查之結果,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,並將前項調查結果移送申訴處理單位審議處理:

- (一)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案由,包括當事人敘述。
- (二)調查訪談過程紀錄,包括日期及對象。
- (三)事實認定及理由。
- (四)處理建議。

十五、 調查不公開、證據保全及隱私等人格法益之保護:

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,及其他人格法益;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,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,應予保密,且不得偽造、變造、湮滅或隱匿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證據。

違反前項規定者,應即終止其參與該性騷擾申訴事件,本校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 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,並解除其選、聘任。

十六、 迴避原則:

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、調查及決議人員,其本人為申訴人、被申訴 人,或與申訴人、被申訴人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 或家長、家屬關係者,應自行迴避。

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前項關係但因有其他具 體事實,足認其執行處理、調查獲決議有偏頗之虞,申訴人或被申訴人得以書面舉其 原因及事實,向本校申請令其迴避;被申請迴避之人員,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。

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在本校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,應停止處理、調查或決議工作。但有急迫情形,仍得為必要處置。

第一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,而未經申訴人或被申訴人申請迴避者,由本校命其迴避。

十七、 會議之召開及決議:

性平會應有委員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,並應有半數以上之出席委員之同意始 得做成決議,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。

性平會召開會議時,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,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 及答辯機會,除有詢問當事人之必要外,應避免重複詢問,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 者協助。

性平會應為附理由之決議,並得作成懲戒或其他處理之建議;其決議,應以書面 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。

十八、 申訴處理期程及救濟:

本校自接獲性騷擾申訴之翌日起二個月內結案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當事人。

申訴人如認本校未處理或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,申訴人得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,向地方主管機關(桃園市政府)提起申訴。

申訴人如認本校於知悉性騷擾情形時,未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者,得

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,向地方主管機關(桃園市政府)提起申 訴。

性騷擾之申訴人如為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時,其申訴、救濟及處理程序,依各該人事法令之規定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條第3項及第32條之3規定辦理。

本校不得因受僱者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,而予以解僱、調職或為其他不 利之處分。

十九、 申訴調查及決議之暫緩情形:

性平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之性騷擾申訴,經申訴人同意後,得決議暫緩調查及 決議,其期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。

二十、 申訴調查結果之通報:

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,本校將視情節輕重,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,並按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內容及方式,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第13條第4項規定,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。

涉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之申訴案件:性平會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,並移送 主管機關(桃園市政府)審議。如涉及刑事責任時,得移送

司法機關處理。

二十一、 事後之追蹤管考:

本校對性騷擾行為應採取追蹤、考核及監督,以確保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 行,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。

二十二、 性騷法之防治原則:

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,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,避免性 騷擾之發生。

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,應採取下列有效 之糾正及補救措施:

(一)事件發生當時知悉:

- 1. 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。
- 2. 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。
- 3. 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(二) 事件發生後知悉:檢討所屬場所安全。
- (三) 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:
 - 1. 尊重被害人意願,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 - 2. 避免報復情事。
 - 3. 預防、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。
 - 4. 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。
- 二十三、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」、「性 騷擾防治法」及「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(構)性騷擾案件申訴處理作業流程指引」 等規定辦理。
- 二十四、 本規範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後,提請校務會議決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 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